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镇青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大水系二期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环堤河两侧的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规划设计范围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保定市大水系二期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